#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江安生办函〔2026〕55号

## 关于开平苍城晒板厂“10·29”叉车侧翻亡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开平市人民政府:

2026年10月29日，开平市苍城镇那廊村一晒板厂发生一起叉车侧翻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>的通知》（江安生字〔2012〕4号），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:

一、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请根据有关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在事故结案前以开平市安委会名义将事故调查报告（未定稿）报市安委办审核，同时要附上移交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情况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1月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安委办。